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A股） 天雁 B股（B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及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3. 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审计上市公司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3.55亿元；审计挂牌公司163家，收费3,529.17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近三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陈海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康佳，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将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春媛，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致同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2 万元

(不含税), 较 2023 年度减少 1.58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 并综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年度审计需要, 经公司审慎研究,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拟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职国际、致同进行了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 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 一致认

为致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